

山东检察机关依法对王滨涉嫌受贿、隐瞒境外存款案提起公诉

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原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王滨涉嫌受贿、隐瞒境外存款一案，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，由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近日，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已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滨享有的诉讼权利，并讯问了被告人王滨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。检察机关起诉指控：被告人王滨利用担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党组副书记、副行长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、行长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行长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（后更名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兼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、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；王滨身为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，隐瞒不报境外存款，数额较大，依法应当以受贿罪、隐瞒境外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王滨一人犯数罪，依法应当数罪并罚。

此前，经中共中央批准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原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王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。

经查，王滨丧失理想信念，背弃初心使命，政治意识淡漠，拒不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大决策部署，既制造、放大金融风险，又大搞金融腐败，长期弃守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大搞任人唯亲唯私唯利，严重污染所在单位政治生态，管党治党宽松软，不愿监督、抵触监督，对抗组织审查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和宴请；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；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巨额钱款，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；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；家风败坏，长期极度纵容甚至帮助其亲属进行违纪违法活动；毫无敬畏，擅权妄为，甘于被“围猎”甚至主动寻租，将公权力当作攫取巨额私利的工具，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贷款融资、项目合作等方面谋利，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。

王滨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

，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等犯罪，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、不收手，性质严重，影响恶劣，应予严肃处理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，决定给予王滨开除党籍处分；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；终止其党的十九大代表资格；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；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，所涉财物一并移送。

王滨简历

王滨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11月出生，黑龙江哈尔滨人，198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高级经济师，研究员，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，获得硕士学位，南开大学金融学系金融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。

1975年起先后在黑龙江南岔水解厂知青农场、石油部管道局三公司等处工作。

1983年07月—1985年07月，先后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商业厅、体改委员会工作；

1985年07月—1990年09月，历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科长、正科级秘书、副处级秘书；

1990年09月—1991年06月，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分行办公室副主任；

1991年06月—1993年12月，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秘书处正处级秘书、处长；

1993年12月—2000年01月，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筹备组办公室负责人、办公室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江西分行副行长、江西分行行长；

2000年01月—2002年12月，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，天津分行行长、党委书记；

2002年12月—2005年05月，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、党委书记；

2005年05月—2010年06月，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、北京管理部总裁；

2010年06月—2012年03月，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副行长、北京管理部总裁；

2012年03月—2018年09月，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；

2018年09月—2022年01月，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西宁市委原副书记、市长孔令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

西宁市委原副书记、市长孔令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目前正接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

孔令栋简历

孔令栋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2月出生，甘肃武威人，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，1990年8月参加工作，200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，青海师范大学中文系文秘专业学习；

1990年8月至1999年12月，西宁市劳动局、经济委员会干部；

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，西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科员；

2001年1月至2006年7月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、财政局副局长、招商中心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，西宁市城东区副区长（副处级）；

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；

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员，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（正处级）；

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、党委副书记；

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，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；

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，西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、党组书记；

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，海东市副市长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（副厅级）；

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，西宁（国家级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；

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，西宁市委常委，西宁（国家级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、管委会常务副主任（正厅级）；

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，西宁市委副书记、市长人选，西宁（国家级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，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；

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，西宁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，西宁（国家级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，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；

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，西宁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；

2023年1月，免去西宁市委副书记、市长职务。

来源：最高人民检察院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